

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研究： 第三种探索的路径*

李兆良 彭凯平

提 要 |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人类心理需求及生存环境条件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一种文化心理现象。传统的宗教心理学研究,或者探索宗教对人的行为的影响(我们称之为第一种研究路径),或者探索心理机制对宗教的形成和宗教行为的影响(我们称之为第二种研究路径)。除此之外,我们认为还有第三种研究路径,即采用新近兴起的文化心理学的研究范式,探索人类复杂的宗教信仰与心理机制之间的交互作用,特别是对引起、促进和构成人类主观信仰和精神功能的文化心理变量进行实证研究。文化心理学的研究范式应该可以为当代宗教信仰的研究提供可资借鉴的理论和方法,有助于揭示人类复杂的宗教心理和行为背后的真正原因。

关键词 | 文化心理学 宗教心理学 习性 心理机制 宗教信仰

中图分类号 | B916

作者信息 | 李兆良,男,1972年生,博士,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副教授,130012。

彭凯平,男,1962年生,博士,清华大学心理学系教授,伯克利加州大学心理系终身教授。

宗教是一种文化心理现象,因此也一直是心理学家感兴趣的问题。但长期以来,宗教的心理学研究主要还是以描述、分析、解释人的宗教心理现象为主。而且,受西方主流心理学的影响,它更多地关注个体与宗教有关的体验、活动、行为、情感和思维,人类的历史文化属性被排除在外。显然,忽略人类是文化个体的事实,难以完成对人类复杂宗教心理现象终极意义和本体论价值的科学考量。近年来,基于文化心理学的研究范式,对人类复杂的宗教信仰与心理机制之间的交互作用进行研究和探索,正在西方学术界悄然兴起。文化心理学是由建立在研究人类心理机制的文化因素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知识体系,比较关注人类的主观性、精神性、行为及其背后的意义,因此更加接近人类的心灵世界。^① 作为关注历史、文化和社会因素对心

理现象影响和制约的文化心理学显然对研究宗教心理有其自身的独特优势,它依据对何种意义起源于何种文化情境的探讨,将注意力集中于超越行为表象的意义探寻。虽然有些西方学者提出过宗教的文化心理学(cultural psychology of religion)研究范式,^②但更多的是理论探讨,具体的研究很少。我

* 本文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青年项目“道德判断与惩罚决定的中、美比较研究”(项目批准号:11YJC190037)资助。

① J. Belzen, *Psychology of Religion: Perspectives from Cultural Psychology, Mental Health, Religion and Culture*, Vol. 13, 2010, pp. 329-347.

② J. Belzen, *Towards Cultural Psychology of Religion: Principles, Approache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Springer, 2010, p. 37.

们认为,对人类复杂的宗教现象进行文化心理学的研究,特别是对引起、促进和构成人类的主观性和精神功能的文化机制进行探索,具有特殊意义。它能够找寻宗教行为背后的意义和动机,并试图发现这些意义和动机如何构成一个人的宗教信仰体系。换句话说,它探讨特定的宗教如何建构、参与和制约个体心理机制,从而形成个体信仰体系。就此而言,文化心理学能够为理解宗教行为背后的意义提供有效的解读方式,其跨学科研究特性和“兼容并包”的研究取向使其成为探究人类复杂宗教心理现象的一种新的路径。观察、实验、测量和统计的实证方法也可以为宗教的研究提供更为客观、民主、可证伪的证据和假设。

一、文化心理学的兴起

当代文化心理学是20世纪90年代从心理学发展起来的一门建立在探索人类心理与文化交互作用基础上的新兴学科,它不同于早期冯特(Wilhelm Wundt)的文化心理学(民族心理学);其研究领域相当广泛,众多心理学家致力于其中,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从广义上讲,文化心理学致力于描述、考察和解释文化和人类心理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探讨在不同文化背景下表现出来的人类行为,并试图找寻行为背后的文化原因,发掘特定的文化如何通过个体的行为来体现其自身存在的意义,以及这种存在如何影响其载体(即个体本身),并且塑造其心理特性。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个体的心理是文化的载体,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文化心理学认为,所有人类行为都是由“文化”建构而来的,它不仅承认人类行为、认知和体验在不同的文化中一直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而且强调,正是人类的心理活动产生和构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文化心理学不仅考察人类的内心世界,如感知、信念、推理和行为等,而且还探究特定文化形式如何嵌入、构成和建构人的思想、情感和行为,

如何促进和调节个体心理功能和心理过程的表达。文化心理学以理解人类特有的精神体验为目的,其关注焦点在于“寻找意义”,而不是简单地预测和控制人类的行为。

当代文化心理学普遍认为,所有心理活动的前提条件和决定因素,都是文化历史的产物,它的作用可以是限制性的,如特殊社会生态和地理环境限制了某种心理特色的产生和呈现;也可以是操作性的,通过人类的学习和模仿来产生某种心理特性;也可以是规范性的,通过设定规则 and 标准来影响人的心理活动的表现。因此,文化心理学的研究变量可以是实时的研究,借助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的信息、理论、概念和方法来研究人类的心理活动变迁以及演化的方式;文化心理学也可以是历时的,借鉴历史编纂学和进化生物学中的理论和研究。^①但无论是实时的,还是历时的,都深刻地反映了人类心理活动的文化历史本性,体现了人类心理活动的社会价值。

文化心理学的另外一个研究变量是对客观文化的探索分析及人类创造出来的外在文化媒介,诸如小说、电影、戏剧、战争与和平、运动、广告、组织和外交,此外还包括其他文化心理现象,如社会化、性别、性行为、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婚姻方式、死亡方式等。这些方式主要由其他学科的学者进行研究,但心理学家也在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宗教现象在某种意义上讲属于这种文化现象,受到很多心理学家的关注。弗洛伊德、荣格、埃里克森、奥尔波特、马斯洛和弗洛姆等都做过关于这方面的理论探索和实证研究,为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研究提供了示范。

文化心理学的第三个变量就是人类的心

^① S. Atran, Religion's Cognitive and Social Landscape: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in J. Valsiner & A. Rosa (eds.), *Cambridge Handbook of Sociocultural Psych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454 - 476.

理活动本身。在文化心理学中可以明显地看到,不同的文化脉络、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会产生不同的心理学。^①人类基本心理过程是社会文化的产物,甚至可以看做是一种研究的变量。心理现象的内容、操作模式和动态关系都是由人创造出来的社会环境,而且是被某一共同体共享的社会化产物。

人类更高级的心理机能具有双重起源。首先是文化层面的起源。高级心理机能就其实现过程的结构而言,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受社会规律制约。就其发展演进过程来看,是一种历史文化的发展过程,是“人化”的发展过程。文化是影响人类所有有意义社会行为的最重要因素,是人类自我的主要塑造力量,所有属于精神现实的具体现象都是由文化决定的,只有依据特定的历史文化情境,并以此为中介,才能获得相应的知识、体验、行动、希望和幻想。在宗教文化心理学研究中极具影响力的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C. Geertz)也指出:“恕我直言,文化不只是人类这种完美进化动物的附属品,而是其组成部分,而且是核心组成部分,凝聚在他们所创造的产品中。”^②心灵发展是文化表征的结果,而不是自然增长的结果,人类的心灵结构依赖于文化,从外部获得力量。“没有脱离文化的人性。”^③人类高级复杂的心理现象,就其本质来讲,更多的是一种文化历史现象,我们更多地应该从文化的视角,尝试去发现和理解人类是怎样成为人类自身的。更重要的是,文化作为一个知识、语言、社会规范、价值和行为的共享系统,^④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不仅是指“脉络”或是“环境”,而且是一个活动领域,其内容范围从人到物,再到制度、观念和神话。作为一个活动领域,文化提供和规定了通过特定手段达成目标的范围和边界,不仅包含和控制活动,同时也因活动而改变。因此,文化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结构。^⑤

寻求人类心理现象中的稳定模式和试图对人类行为进行预测和控制,不是心理学的

真正目标,心理学家的任务应该是在特定的文化范围内帮助人们领会、理解和解释自身的各种行为,并且告知人们在可能的范围内其行为的意义。心理学家想要对某一特定的宗教信仰进行心理学的研究,就必须在某种特定的、传递个人经验和表达的(亚)文化中重新定位这种宗教信仰。如同所有的文化现象,宗教是多样化的、多元化的。就时间、文化和个人而言,宗教呈现出不同的向度,其自身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决定了任何一种单一心理学科的理论、方法和技术都难以有效地揭示宗教心理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承认宗教心理现象的文化异域性,我们就会认同多元的文化心理学对于理解和解释各种宗教现象的价值和意义。

二、宗教文化心理学研究的主要理论

从文化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宗教是一种文化心理现象,是人类在精神生活层面文化构成方式的表达,人类所有的精神现象都可以在特定历史文化背景中加以理解和解释。宗教的心理学研究应积极关注宗教的文化历史维度,把宗教看做一种文化历史事实加以探究。^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吕

① J. G. Miller, *The Cultural Grounding of Social Psychological Theory*, in A. Tesser & N. Schwarz (eds.), *Blackwell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Oxford: Blackwell, 2001, pp. 22 - 43.

② C.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 47.

③ Ibid., p. 49.

④ A. B. Cohen, *Many Forms of Culture*,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64, 2009, pp. 194 - 204.

⑤ E. E. Boesch, *Symbolic Action Theory and Cultural Psychology*, Berlin/Heidelberg: Springer, 1991, pp. 25 - 95.

⑥ V. Antoine, *Appreciation of the Study "Towards Cultural Psychology of Religion: Principles, Approaches and Applications"* by J. A. Belzen, *Mental Health, Religion and Culture*, Vol. 13, 2010, pp. 407 - 410.

大吉先生等在其所著《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一书总序中开宗明义地指出：“人类的一切宗教都是人类的文化创造，是人类文化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是一条为全部人类活动史、思想史证明了的普遍原理……”吕大吉等学者提出，“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形态”，“是人性升华和放射，并且客观化、对象化而形成的社会文化体系”，^①这一根本性论断指出了宗教与文化的一般关系问题，确立了一条用文化说明宗教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原则，对于指导中国宗教研究乃至世界宗教研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意义和历史价值。

宗教心理学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一个广阔的研究领域，目前正呈现出一种“回归”的发展态势。然而作为一门学科，它的诸多基本问题仍遭受着质疑，如其学科归属问题、学科边界问题，其在学术界中的地位如何，它是关于什么的研究，等等。宗教心理学家在这些基本问题上并没有达成一致。传统的宗教心理学研究，或者把宗教作为自变量，研究其对人类心理活动的影响，探索其在构成人类心理活动的机制和过程的作用，如感觉、记忆、思维、判断、动机、追求等，这些是第一种路径研究的因变量；或者把人类的心理机制和过程作为自变量，探索这些变量对人的宗教的形成和宗教行为，如身份认同、团体归属、祈祷、赎罪、祭祀等活动的影响，这些变量就是第二种路径所关注的问题。除此之外，我们认为，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研究应该是宗教的心理学的第三种路径，即采用新近兴起的文化心理学的研究范式，探索人类复杂的宗教信仰与心理机制之间的交互作用，特别是对引起、促进和构成人类主观信仰和精神功能的文化心理变量进行实证研究。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着重探讨心理功能在宗教活动中如何体现，宗教信仰又如何成为人的心理活动的一部分。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研究主张以跨文化国际化的视野来探索宗教的文化心理，^②因为只有通过跨文化的比较，才能够

分析不同文化心理在不同的生存环境条件下的差异，从而发现不同文化历史环境中的人们在各种宗教体系影响下的文化心理变迁。在过去 20 年的探索中，文化心理学从不同学科思想体系中借鉴了若干重要的理论和概念对宗教心理进行阐释，^③包括习性理论 (theory of habitus)、活动理论 (theory of action)、社会角色理论 (social role theory) 和叙事理论 (narrative theory)。

心理学领域中的“文化”通常代表着一系列的符号、规则、象征、习俗和惯例，它一方面建构着人们的行为，另一方面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不断发展演进。心理现象依赖于实践活动的观点流传已久，从马克思、恩格斯到杜威以及当代的思想家布迪厄，都是这一思想的积极倡导者。事实上，笃信宗教的人士常常难以从认知水平上解释他们所从事的一些宗教仪式行为。如罗马天主教徒不能够解释他们在弥撒（天主教最崇高的仪式）过程中的行为表现，佛教徒也无法解释他们要历经种种磨难的真正原因，^④然而他们却能够忠心地按照他们所信奉的宗教文化的期望去践履和行事。而不信奉这些宗教的“外来者”或旁观者，在没有理解的情况下很难忠心按照宗教的期望去行事。

①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547页。

② Kathryn A. Johnson, Eric D. Hill & Adam B. Cohen, *Integrating the Study of Culture and Religion: Toward a Psychology of Worldview,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Vol. 5, 2011, pp. 137 - 152.

③ H. C. Triandis, *Culture and Psychology: A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Their Relationship*, in S. Kitayama & D. Cohen (eds.), *Handbook of Cultural Psychology*, New York: Guilford, 2007, pp. 59 - 76.

④ G. Obeyesekere, *Depression, Buddhism, and the Work of Culture in Sri Lanka*, in A. Kleinman & B. Good (eds.), *Culture and Depression: Studies in the Anthropology and Cross-cultural Psychiatry of Affect and Disor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134 - 152.

宗教对人的行为的影响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人们有意识地遵循宗教原则。因为,人们的宗教行为包含感知、情感、思维和需求等心理要素,所有这些要素可能是由人们意识不到的一个心理系统或心理结构所控制的。有时人们表现出的宗教行为很可能是无意识的,比如感动(affect)有可能就不是我们感觉的结果,而是更多地受到生理特性的影响。我们将这个系统或结构称为“习性”,是指人们在后天的经验生活中习得的一种禀性。布迪厄用习性代指人在后天实践中形成的一套与客观条件相适应的“可衍生程序”。就结构分析而言,习性是一种小型的话语权,它不仅是个体自身存在的一种文化空间和心理积淀,同时也是一种小群体之间的话语通约;不仅被用来表示与人的行动始终相伴并指导着行动始终的精神状态,而且还被用来强调与社会结构共时并存、同时运作的行动者的秉性系统;不仅是已形成的内在化的行动者的主观心理状态,而且是积累行动者历史经验和凝缩社会历史发展轨迹,并不断地在客观世界中外在化的“生成原则”。习性是人们的主体性的社会结构,是社会结构通过外在的内在化铭刻在我们的头脑和身体中的方式,是个人与社会、主观与客观、内在与外在的关系的中介物和转换环节。^①正是这种结构产生和构成人们的行为,虽然它们是以个人的方式加以体现,但并不完全属于个体,它们被赋予了(亚)文化的特征,既属于个体又属于文化,是个体与文化习俗之间的联结。例如,因为一个笃信者身体中具有印度教教徒的“习性”,他便以印度教教徒的方式去思考、反应、感知和行事。这只是因为他就是一个印度教教徒,而并非受印度教教条或者伦理约束。事实上,信徒往往并不能意识到这一点。习性自身是通过社会实践、生活方式建构的,只有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才能观察到,才能运作,才能实现其自身。

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研究也可以以俄国心理学家维果斯基提出的活动理论为指导。维

果斯基认为,人的心理是人类文化历史的产物,是在人类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实践活动应该成为心理学的一个重要范畴。根据马克思的活动观,意识是人在活动开始时关于活动的映像,它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同时又对人的活动进程起着十分重要的调节作用。维果斯基提出一个重要的理论假设:“人的心理过程的变化与其实践活动过程的变化是同步的。”维果斯基关于人类心理发展文化历史观的核心思想是:无论是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还是在个体发展过程中,心理活动的发展都应该被理解为对心理机能的直接形式,即“文化”形式的掌握。维果斯基提出了三种影响个体心理机制的文化因素:第一种是行为,包括劳动生产、抚养子女、教育民众、设计、执行法律、医疗、游戏和艺术创作;第二种是人造物,包括工具、书籍、纸张、货币、武器、餐具、钟表、服饰、建筑、家具、玩具和科技产品;第三种是对于人和事物不同的理解,在不同的社会体系中,由于其法律、宗教、习俗、社会结构和思想意识的不同,个体对现实的理解也不同。^{②③}维果斯基强调心理机制依赖于这三种文化因素的综合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研究是对这三个方面的综合探索,尤其是对第三种文化因素进行分析。因此,我们提出的宗教心理学研究的第三种探索路径与其文化心理的三种机制不谋而合。

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研究也可以用社会文化发展理论来解释。心理学家应该在特定的

^① 王进、熊永翔:《中西语境观照下的“Habitus”》,《世界宗教文化》2011年第1期。

^② M. Mauss, *A Category of the Human Mind: The Notion of Person: the Notion of Self*, trans. by W. D. Halls, in M. Carrithers, S. Collins & S. Lukes (eds.), *The Category of the Person: Anthropology, Philosophy,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8/1985, pp. 1 - 25.

^③ C. Ratner, *Cultural Psychology: Theory and Method*, New York: Kluwer/Plenum, 2002, p. 10.

文化背景下,特别是个体所处的环境、文化和社会活动中探究个体的行为机制。行为受角色影响,不同角色具有独特的权利、责任、规范、机会、限制、奖赏和资格。如宗教行为包括信徒、牧师、忏悔者、启发者等角色的活动。一个具有与众不同特质的角色主导着个体的心理机制的发展,个体通过吸收、合并一些对其有意义的角色来形成行为的主体,这种主体意识就成为人们的心理活动的源泉。完成一个角色需要训练和学习,包括做什么、为什么做、记忆、时间感觉、空间感觉、认知、动机、自我概念等。^① 个体社会角色的概念对于文化心理学在宗教领域中的研究具有启发意义,它不仅适用于对过去的个体的分析,也适用于对广泛意义上的宗教故事和符号象征的分析。角色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来演绎、调节和标定人类的心理机制,不同宗教信仰就是以这种方式形成特定的宗教行为和宗教情感。^② 如西方基督教社会中,有三种职业人士分别扮演着负有不同使命的上帝的使者,他们的共同特点就是在正式场合身着黑色长袍,比如说神父代表上帝来判断善恶,法官代表上帝判断对错,教授则代表上帝判断真伪。这些角色不仅能解释宗教对不同人群的不同影响,也能够反映西方基督教所推崇的核心价值观,即追求人性的真善美。^③

文化心理学还可以借助叙事心理学对宗教进行阐释。叙事心理学认为,故事在语言传播和现实中起着核心作用,人的一生中会听到、记住很多故事,这些故事能使人了解自己的行为方式,透过这些故事,人们能够生成一个认知框架来理解那些未曾遇见过的故事和情形。^④ 格尔茨认为宗教就是一个象征体系,其目的是通过对一些抽象概念具体形象的物质性阐述,来确定人们对这些抽象概念形成有力、持久、普遍的情绪和动机反应。^⑤ 文化就是这样一种用符号和形象来表征的意义和概念系统。叙事心理学将“符号”这个概念引入宗教研究中,并从故事和行为的关系统来分析各种符号的意义。不同生活方式的

人尽管宗教信仰相同,但是每个人的宗教故事应该是不一样的,每个人在现实生活中都在不断地传承自己的宗教故事,人们对事物的期望、解释以及自身的行为都可能被深深地打上自己宗教故事的烙印。

比利时心理学家弗格特(Vergote)将弗洛伊德—拉康式(Freudian-Lacanian)和温尼科特式(Winnicottian)的精神分析思想以及文化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宗教的研究。他采用独特的跨学科研究范式,结合文化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精神分析学和哲学的研究成果,对宗教的文化制约过程进行了探索。他不试图对宗教进行重新界定,而是借助于文化科学,尤其是借助文化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特定生活方式中的具体的宗教现象,如祭祀、朝拜、布道等文化差异进行系统性的比较分析。他的很多研究就是结合比利时的文化背景,从罗马天主教的角度来研究基督教信仰在这种文化背景下的变异。在他最重要的一项研究中,弗格特尝试对“信念”(belief)进行研究。他认为,信念是基督教信仰中最为重要的元素,人类的本性既不是宗教的也不是非宗教的,而只有在文化与宗教背后的意义之间建立某种关联时,人们才会选择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宗教的

① H. Gerth & C. W. Mills, *Character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Harcourt/Brace, 1953, p. 11.

② H. Sundén, Saint Augustine and the Psalter in the Light of Role-psychology,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Vol. 26, 1987, pp. 375 - 382.

③ J. A. Belzen, Beyond a Classic? Hjalmar Sundén's Role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Narrative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 Vol. 6, 1996, pp. 181 - 199.

④ J. C. Mancuso & T. R. Sarbin, The Self-narrative in the Enactment of Roles, in T. R. Sarbin & K. E. Scheibe (eds.), *Studies in Social Identity*, New York: Praeger, 1983, pp. 233 - 253.

⑤ C.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 90.

文化心理学研究的目的在于揭示宗教体验背后的意义和动机,探究这些意义和动机如何有机结合并形成个体的宗教心理结构。^① 研究个体是如何发展成为信仰者或非信仰者的过程,以及在信仰和非信仰之间转换摇摆会给我们带来很多有意义的启示。

穆奇 (N. C. Much) 和马哈帕崔 (Mahapatra) 结合文化人类学和心理推理的方法,对印度东海岸奥列萨州印度教传统中的拥有神谕 (Kalasi) 进行研究。^② 他们对女性拥有神谕的作用和地位进行文化心理的阐释,对她们从普通人转换到拥有神性的过程进行符号学分析。通过个案研究发现,就个人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社会地位或立场以及当地文化象征的背景而言,对意义的追寻构成女性的生活方式,她们将自己的角色看做拥有神谕的过程。^③ 在转换和拥有神谕期间,她们被期待表现出不同于日常世俗的社会行为和言语方式,这种表现是一种非随机的具有符号象征意义的模式。拥有神谕行为时有着清晰的标准,她们的言行被理解为女神的言行,她们拥有的特殊能力被看做女神的力量。穆奇等人指出,呈现神谕是一种社会幻觉,在这种幻觉里,参与者有一种拥有神谕的体验,这是一种视觉上的幻觉,一种特殊的神性通道,在这个过程中,她们可以直接得到女神的关注和指引,并与其达到相遇、相通、合一的境界。但使其出现幻觉的并非一种“超自然”的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建构的超验意义的“真实性”,没有这种“真实性”就不会存在有意义的体验。^④ 由此我们认为,基于文化心理学视角,性格模式、认知模式、体认和反应都应被视为有价值的潜能。一个出生不满一个月的婴儿在进入人类社会时就具备了一定的潜能,这些潜能中一部分是普遍共有的,一部分则属于个人特质。但哪些是后天获得的,是以什么样的方式获得的,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所生活、学习、认知和表现的特定文化环境。

综合上述,基于文化心理学的视角有助

于推进对宗教行为的研究。首先,这一视角承认,笃信宗教从本质上是人性中固有的文化,并由文化所决定,人们在恪守已有的文化约定、习俗和契约的过程中,为了消解内心的矛盾和冲突,宗教得以形成、发展和传承。其次,文化心理学的视角与宗教的多样化相匹配,作为主观精神的产物,宗教是由特定文化构成的多维现象,不能用单一的视界去看待和解释,需要多元文化心理学的探究。同时,宗教信仰也不是一种普遍主义,宗教体验的情感、信仰的教义和遵循的道德并非完全相同,各种形式的宗教是一种共享“家族类似”(family resemblances)的关系。再次,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研究承认宗教具有跨文化、跨时代的差异性,主张进行各种本土宗教行为的心理学研究。由此我们认为,文化心理学应该能够成为探究人类文化和宗教信仰关系的一种新的路径。

三、宗教文化心理学研究的意义

宗教是人类永恒的主题,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大多数民族和民族国家的精神支柱和文化的方向。^⑤ 作为一种文化软实力和社会力量、^⑥一种特定的以超世信仰为核心的社会文化体系、一种基本

① A. Vergote, *Religion, Belief and Unbelief: A Psychological Study*, Amsterda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1983/1997, pp. 187 - 191.

② J. A. Belzen, *God's Mysterious Companionship: Cultural Psychological Reflections on Mystical Conversion among Dutch "Bevindelijken"*, in J. A. Belzen & A. Geels (eds.), *Mysticism: A Variety of Psychological Approaches*, Amsterdam/New York: Rodopi, 2003, pp. 263 - 292.

③ N. C. Much & Mahapatra, *Constructing Divinity*, in R. Harré & P. Stearns (eds.), *Discursive Psychology in Practice*, London: Sage, 1995, pp. 55 - 86.

④ Ibid., p. 76.

⑤ 安伦:《宗教共同体的多维度》,《世界宗教研究》2012年第1期。

⑥ 卓新平:《对话宗教与传统文化》,《世界宗教文化》2011年第6期。

和重要的心理存在和心理诉求,宗教对人的心理行为的影响越来越大。近年来,在国际学术界,宗教再次成为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历史学以及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在我国,随着宗教信仰群体的扩大,宗教心理将是未来中国必须正视的问题,宗教心理研究在中国的发展将会非常引人注目。如果我们认同宗教是一种文化心理产物,是一种社会心理需求,那么作为社会心理需求的文化心理产物是可以科学管理和正确引导的,我们应该立足于中国国情,以国际化的视野,从文化心理学的视角对宗教心理进行科学的探究。

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研究包含以下意义。首先,它为科学认知和理解宗教行为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范式。长期以来,宗教心理的研究是一个被忽视的领域。一方面是因为人们认为它是神圣的、抽象的、先验的精神活动,应该是不能加以探究的,甚至认为对它进行研究是多余的、武断的和机械的;另一方面,已有的宗教心理研究主要诉诸西方主流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脱离真实的“现实世界”,特别是忽视对宗教文化历史维度的考察,由此造成中国宗教心理的研究在过去几十年处于艰难发展的状态。透过对文化心理学自身优势的梳理、厘定和考量,我们可以看到应用文化心理学对宗教心理进行研究的契合性、有效性和必然性。由此我们可以说,藉由丰富的理论视域和多元化的研究取向,文化心理学应该成为探索宗教行为的新的研究范式。

其次,从文化心理学的视角对宗教进行探索,能够提供一种跨学科研究的范例和各学科对话的平台。宗教与宗教信仰是复杂的精神现象,作为人类文化心理的产物、一种重要的精神文化,它们是多样化的、多元化的,具有不稳定且类似于过程的特征,不是单纯用某一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就能阐释清楚的。文化心理学将其研究视野锚定在贯通科学与人文、多元文化与多元理论语境思维基础上,其自身所具有的兼容性特征使它能够在理论

和方法论层面上实现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和谐匹配与借鉴,这正是它能够应用于人类复杂宗教行为研究中的生命力所在。

再次,基于宗教的文化心理学研究范式,有利于推进中国宗教乃至世界宗教研究的发展。强调宗教是一种心理文化现象,并不是要用“文化”概念来使宗教认识普遍化、一般化,而是试图考察人类宗教行为的历史文化蕴涵与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中国有着几千年历史、表现丰富的宗教文化积淀和传统,但是专门从事宗教行为科学研究的机构、学者寥寥无几,这与中国“文化大国”的地位极不相称。某种意义上,如果我们不积极占领这块阵地,就会被西方国家抢占。我们认为,在中国的文化背景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发展中国文化强国战略出发,对中国人的宗教心理和行为进行文化心理学的科学研究,是拥有世界宗教心理学研究话语权,与国际宗教心理学者进行平等学术对话、交流与合作,正确引导民众科学认知宗教,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变被动为主动的积极选择。

需要指出的是,在对宗教进行理解和探索的过程中,提出以文化心理学作为研究宗教的第三种路径,并不是为了说明它更高级一些,抑或更能代表当今该领域研究的所有成果,也不是要取代或否认其他研究路径或范式在宗教研究中的地位和价值,而是意图拓展宗教研究的视野,探寻宗教研究的有效路径,扩大宗教解释说明现象的范围,揭示宗教所蕴含的文化心理意义,推进宗教心理研究全面而深入地发展,发挥宗教所具有的文化战略意义。概而言之,文化心理学的研究范式应该可以为当代宗教信仰的研究提供可资借鉴的理论和方法,有助于揭示人类复杂宗教心理和行为背后的真正原因。

(责任编辑:祝伟伟)